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志工管理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北市工地字第 10760001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點；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大地處）為推廣水土保持相關宣導工作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以提升政府服務民眾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志工，指經大地處審查合格，且按年頒發聘書，實際參與大地處轄管場所宣傳業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- 三、志工服務項目，係於大地處轄管之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、內雙溪自然中心、內溝溪生態展示館或其他經大地處指定之地點，辦理服勤值班、導覽解說、培訓課程及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- 四、年齡十八歲以上之民眾，得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申請擔任志工。
志工申請經大地處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應完成下列教育訓練並考核通過，始得由大地處聘為志工：
 - （一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（二）大地處辦理之相關課程十二小時以上。
 - （三）隨同申請解說團體旁聽實習五次以上。
- 五、志工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服勤滿一年者，得申請核發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六、志工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 - （二）服勤時應穿著制服或背心，並配戴職名牌。
 - （三）服勤時應按時簽到及簽退，如遲到、早退或無故離開工作崗位逾三十分鐘以上者，當日服勤時數減半計算。
 - （四）服勤時除飲水外，禁止其他飲食，並禁止吸煙、嚼檳榔及飲用含酒精類之飲品等。
- 七、志工服勤得支領交通或誤餐補助等相關費用，其費用由大地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志工得參加大地處辦理之相關課程及訓練。
- 八、大地處得依性質或場所設置志工中隊。
- 九、志工中隊應視需求召開工作會議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工作會議全體志工均應參加。如因故未能出席，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會議之決議應有志工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志工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
工作會議應由中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中隊長應邀請大地處列席，會議紀錄送大地處核定。

十、志工中隊應設中隊長一人，由志工工作會議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中隊長如經連續召開工作會議兩次無提名人選，或未達前點所定出席人數或決議人數者，則由大地處指派之。

十一、中隊長負責聯繫申請解說之團體、調派解說員、排班、擔負志工中隊與大地處溝通協調工作及培訓新進志工等工作，並得依任務編組，委派副中隊長一人及小隊長若干人協助隊務。

志工中隊之任務編組、人員名冊及值班表，由中隊長提送大地處核定。

十二、中隊長如於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大地處指定人選代理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中隊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大地處查證屬實者，予以解任：

(一) 未善盡職責辦理前點所定事項，經勸導達 3 次。

(二) 經該志工中隊半數以上志工具名連署不適任。

中隊長因前項解任而出缺時，由大地處召開工作會議辦理補選，該工作會議未達第九點所定出席人數或決議人數者，由大地處指定人選代理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十三、志工服勤如有請假需求，應先自行協調服勤時間，並通知中隊長。

志工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等，如有請假需求，應於一日前通知中隊長。

志工需暫停服務者，應於二週前提出申請（附件二、附件三），經中隊長會談後辦理停職或離隊手續，如屬離隊者，應繳回職名牌。

停職應以月為單位，每次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，並於二年內累計不得超過十八個月。

十四、大地處得參照臺北市政府志工服務品質考核指標按年考核志工績效，並評選績優者授予獎狀或獎牌。

十五、志工年度服勤時數未達中隊規定時數者，不予續聘。但當年度停職逾六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年度服勤時數，由大地處另公告之。

十六、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點處分：

(一) 違反第六點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，記一點。

(二) 遲到、早退或無故離開崗位逾三十分鐘以上者，記一點。

(三) 服勤無故未到者，記二點。

(四) 其他事項嚴重影響中隊運作，或有損大地處聲譽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記三點。

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：

(一) 年度記滿五點者。

(二) 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者。

(三)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且經輔導後仍不服告誡者。

十七、志工如經解聘或不予續聘者，自解聘或不予續聘之日起二年內，大地處不得再予聘任該志工。

十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